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須予披露交易
項目建設投資協議

項目建設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然氣銷售與天津津熱新能源訂立項目建設投資協議，據此，天然氣銷售同意向天津津熱新能源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參投資金以參與項目。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項目建設投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參投資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項目建設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天然氣銷售與天津津熱新能源訂立項目建設投資協議，據此，天然氣銷售同意向天津津熱新能源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參投資金以參與項目。

項目建設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訂約各方： (1) 天然氣銷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2) 天津津熱新能源。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天津津熱新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參投資金

根據項目建設投資協議，天然氣銷售須於項目建設投資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向天津津熱新能源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的參投資金，作為其對項目建設的出資。

提供參投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天津津熱新能源之承諾

作為天然氣銷售同意根據項目建設投資協議向天津津熱新能源提供參投資金之代價，天津津熱新能源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將盡其最大努力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促使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完成下列事項：

- (a) 項目主要建設工程竣工及正式驗收；
- (b) 將項目由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
- (c) 將項目項下固定資產之實益擁有權轉讓予項目公司；及

(d) 促使項目公司能夠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開始營運。

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倘天津津熱新能源之承諾未能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天津津熱新能源須於交割日期後一(1)個月內，向天然氣銷售全數退還參投資金(不計息)。訂約各方應就補救措施進行磋商，且天津津熱新能源應授予天然氣銷售優先參與權，或盡最大努力促使天然氣銷售參與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開展的其他高壓天然氣管道項目。

轉為項目公司股權

根據項目建設投資協議，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承諾的前提下，則參投資金將於項目竣工及驗收後，自動用於認購項目的股權。天然氣銷售有權認購的項目公司股權比例，應根據參投資金相對於項目經審核總投資額所佔的百分比釐定。天然氣銷售將與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及／或項目公司訂立有關股權轉讓的單獨協議。該協議應列明股權轉讓之詳細程序、交割安排及所有相關事宜，例如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如適用)，並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相關之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液化天然氣供應，以及液化天然氣銷售及物業投資租賃。

天然氣銷售之資料

天然氣銷售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天然氣銷售由本集團擁有81.81%權益，及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8.19%權益(均持有天然氣銷售股權不足10%)。天然氣銷售主要於天津從事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

天津津熱新能源之資料

天津津熱新能源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天津津熱新能源主要從事天然氣業務及供應。

訂立項目建設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政府持續積極推動清潔能源發展及煤改氣計劃，作為優化國家能源結構及減少碳排放的部分舉措。項目涉及在天津市靜海區建設一條高壓天然氣管道，該管道將在G36閥室、靜海配氣站及G37閥室三個進氣點連接國家管網的10.0兆帕西氣東輸高壓管道。

項目預計年輸氣能力總計約19億Nm³，預期將顯著提升靜海區及周邊地區(包括工業園區、住宅社區及供暖用戶)的液化天然氣供應能力。項目的實施將加強區域天然氣供應保障，支持以天然氣替代煤炭，並為天津的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本公司認為，通過提供參投資金為項目提供資金，將使本集團參與靜海區天然氣輸送及供應網絡。項目完成後，相關固定資產將轉讓至項目公司，而參投資金將根據項目建設投資協議條款，自動用於向本集團認購項目公司的股權。

通過有關參與，本集團將可擴展其於區域天然氣基礎設施市場的業務版圖，加強與上游管道營運商的戰略合作，並提升其於區域液化天然氣市場的競爭力。於項目完成及參投資金轉換為於項目公司股權後，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項目產生的長期營運收入。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項目建設投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項目建設投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參投資金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一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天然氣銷售及天津津熱新能源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
「參投資金」	指	天然氣銷售根據項目建設投資協議向天津津熱新能源提供總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參與項目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天然氣銷售」	指	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Pa」	指	兆帕
「Nm ³ 」	指	標準立方米
「國家管網」	指	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將於中國天津市靜海區開展的高壓天然氣管道建設項目，該管道通過G36閥室、靜海配氣站及G37閥室三個進氣點連接國家管網蒙西煤制天然氣項目10.0 MPa西氣東輸高壓管道
「項目公司」	指	項目完成後將轉讓項目固定資產擁有權的項目公司
「項目建設投資協議」	指	天然氣銷售與天津津熱新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項目建設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參投資金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價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津熱新能源」	指	天津津熱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單一最大股東宋傑擁有50%的權益
「天津津熱新能源集團」	指	天津津熱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承諾」 指 項目建設投資協議所載之由天津津熱新能源向天然氣銷售作出的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刊載。